

## Citizenship

### 南 非 公 民 身 份

根据南非公民法的有关规定，通过下列几个准则公民可以获得，丧失，被剥夺和恢复其南非

公 民 身 份 :

#### **通过出生获得公民身份：**

如果一个人出生在南非并且其父母都是南非公民和/或永久居民，或至少有一个是南非驻地出生，可以申请获得南非公民身份。

#### **通过血统获得公民身份：“外国出生登记”**

如果一个人在南非以外的国家出生，其父母仍为南非公民或至少在其出生时父母有一方仍为南非公民，可以申请获得南非公民身份。

#### **免除南非公民身份：**

本节适用于任何人谁出生于南非，已申请外国国籍，而宣布放弃自己的南非公民身份，其南非公民身份将被免除。

在作出此决定时，“外国国籍注册”的日期是非常重要的。

注：以防止南非公民的流失，南非公民法规定，申请人在作出此行为之前，应将此申请提交给内政部长。

#### **恢 复 南 非 公 民 身 份 :**

本节适用于任何人谁出生于南非，无论是自愿放弃国籍或已在外国(一段时期)并获得另一国公民身份，自动丧失国籍也包括在内，可以申请恢复其南非公民身份。

在作出此决定时，日期是非常重要的。

注意：如果要申请恢复，申请人必须返回南非并作长期停留。

### **加入南非国籍获得公民身份：**

本节适用于申请人是在国外出生，已经获得南非永久居留权，并已连续居住在南非至少5年，可以申请加入南非国籍。

21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可立即申请公民入籍，其配偶可在两年内申请。

### **南非公民身份的丧失或被剥夺：**

如果公民已自愿获得南非以外国家的公民身份，或参加对南非的战争，或参与任何非法行动，或已被裁定犯有犯罪行为并被判处超过12个月，其南非公民身份将自动丧失或被剥夺。